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1) 於公司細則第1條「法案」之定義後加入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

「聯繫人士」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賦予此詞之涵義。

(2) 將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中「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之認可結算所或」之字句刪去。

* 僅供識別

- (3) 於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處「可見形式」之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 「，及包括以電子顯示之形式，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適用)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4) 刪去現行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處之句號並以分號和「及」一字代替，另加入以下一段文字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k)條：
- 「經簽署文件亦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出現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體存在)。」
- (5) 於公司細則第44條「於指定報告之廣告」之字句後加入「(定義見該法案)」以及於公司細則第44條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之字句後加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途徑及形式」。
- (6) 將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列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加入下文作為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有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7) 刪去公司細則第80條中最後一句並由以下句字代替：
- 「股東在提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就其有權表決之任何或全部決議案投票，其時，有關股東之受委代表就相同決議案作出之投票將為無效。」
- (8)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由下文代替：
-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惟有關通知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包括該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
- (9) 於公司細則第96條「董事之一般酬金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字句後加入「(或如本公司議決，則由董事釐定)」。

(10)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103(2)及103(3)條全文並由下文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 (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而給予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不論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 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 (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 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之權益；或
- (vi) 任何有關(a)採納、修訂或設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 (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土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 之計劃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11) 於公司細則第153條開首「法案」之字句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於公司細則第153條「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之字句後加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
- (12) 加入下文為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153B條：
- 「153A. 在董事會議決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依據盡職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送遞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摘要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 153B.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網頁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文件副本及如董事會議決(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摘要，以及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則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述之該人士送遞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13)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57條：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董事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須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

(14)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0條：

「無論是否按照此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必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因應個別情況，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股份持有人發出通告之充份憑證。」

(15) 刪去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作為新公司細則第161條：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時會以空郵寄發，並應於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且投寄後翌日被當作已送達或送遞。如可證明上述送達或送遞時，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即已足夠。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所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和地址及投寄，即屬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翌日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登載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電傳或電報或傳真」之字句後加入「或電子」。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文北崧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附註：

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以股數投票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規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如有以股數投票，以股數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逾期無效。
4. 代表委任表格自其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任何續會或任何規定以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原訂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投票並視為其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的次序而決定。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就有關之表決投票。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